澄江市2025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云南银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的通知》（云银保监发〔2021〕2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第47期）及云南省、玉溪市2025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四个不脱”要求，为切实抓好我市2025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引导更多贷款向贫困地区投入，促进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增产增收，加快致富步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依据开发式帮扶和精准帮扶到户的原则，采取财政衔接资金贴息到户的方式，积极鼓励和争取各个金融主体为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扶持经济开发类项目，以加大开发力度，增加投入，增强其自我发展和自我积累的能力，有效地推进全市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致富步伐。

二、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澄江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专班，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锐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张嘉毅 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陈 银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任东明 云南澄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魏 忠 澄江中成村镇银行行长

杨智渊 凤麓街道副主任

刘晟宇 龙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 焦 右所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苏 辞 路居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张 晨 海口镇党委副书记

赵玉晟 九村镇副镇长

成 员：李自春 市财政局农财科长

许雁云 凤麓街道工作人员

戎春平 龙街街道工作人员

普文韬 右所镇工作人员

白 悦 路居镇工作人员

李志超 海口镇工作人员

杨思杰 九村镇工作人员

吴华龙 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

任志丽 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

刘 涛 云南澄江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信贷管理部经理

吴坤泽浩 玉溪澄江中成村镇银行业务发展部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吴华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任志丽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专班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报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合作金融机构

云南澄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中成村镇银行为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主体，承贷金融机构要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尽力为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发放小额信用贷款，原则上实行信用贷款，参照《澄江市2025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实施方案》执行。

四、贷款贴息方式

（一）贷款期限。2025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行一年期贷款，即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二）贴息对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要瞄准对象，精准帮扶。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范围为：2025年在册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三）贴息标准。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执行1年期LPR，不浮动；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执行5年期LPR，不浮动。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财政全额贴息。

（四）贴息期限。2025年度的贷款贴息期限为一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贷款月数贴息。为满足群众发展生产的需要，要处理好贷款时间问题。每年1月份，按照上一年放贷规模在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中组织新一年度放贷工作。

五、贷款贴息程序

（一）申报审核。全市2025年在册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自行向所在镇（街道）村（社区）申报，村（社区）根据申请人的贷款用途和个人诚信情况、还款能力等综合初审后，向审核合格申请人发放申请表，由贷款农户填写《云南省澄江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推荐表》，再由镇（街道）对需要贷款的农户进行资格审查和统计，把审核合格的贷款户资料向承贷机构提交，承贷机构进行贷前审查，确定贷款对象。镇（街道）对承贷机构贷前审核合格的拟贷款农户在镇（街道）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2025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户。

（二）签订协议。为方便脱贫群众办理小额信贷，承贷金融机构应优化放贷流程，原则上采用信用贷款模式进行。承贷金融机构与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签订借款协议，办理借款手续，做到应贷尽贷。

（三）登记备案。签订借款协议后，承贷金融机构应按要求填写《2025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受益农户基本情况登记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四）兑付资金。贷款利息由借款人按月先行垫付，承贷金融机构根据季度内实际发生贷款额提供贴息需求，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核准后，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承贷金融机构，最后由承贷金融机构将贴息资金发放到借款人账户中。

六、放贷范围及任务

（一）范围。云南澄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中成村镇银行负责全市辖区贷款业务，包括托管区路居镇，海口镇海关社区、海镜社区。

（二）任务。2025年度，澄江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任务对各镇（街道）及承贷银行不做数量指标安排，但贷款余额不得低于上年度贷款余额总数。

七、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是国家支持低收入群众加快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一把手抓，发挥好贷款贴息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为确保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顺利实施，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各负其责，相互协作，齐心协力地搞好此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镇（街道）实行镇长（主任）负责制，对本镇（街道）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表卡的收集、登记、公示、上报等工作。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市、镇（街道）、村（社区）要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要将宣传资料送到脱贫群众手中，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做到家喻户晓，让脱贫群众了解贴息资金的用途，引导脱贫群众树立风险意识和信用意识，正确处理好贴息、发展、致富的关系。

（三）精准识别，精准放贷。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基本信息提供给承贷金融机构，切实做到精准识别，精准管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要做到既让有贷款愿望而符合条件的脱贫群众实现贷款，又确保贷款能按时回收，将贷款风险控制到最小。

（四）优化服务，提高效益。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主动帮助脱贫群众寻找发展道路；承贷金融机构要优化贷款程序和手续，创新贷款机制。放贷工作于2025年1月1日起开始，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报、初审上报工作，各承贷金融机构要及时开展贷前调查工作。

（五）强化监管，阳光操作。脱贫小额信贷政策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反应灵敏度强，各镇（街道）在开展工作中务必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实行“阳光操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坚决杜绝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发生。

（六）跟踪问效，良性运作。为确保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资金运行良好，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审计、金融等部门对资金实行动态监管，定期开展核查工作，不定期走访承贷农户，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切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附件：云南省澄江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推荐表

云南省澄江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  **申请人** | **借款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
| **生产经营场所详细地址**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申贷用途** |  | | **申贷金额**  **（元）** |  | | **申贷期限** | |  | |
| **贷款利率** |  | | **还款计划** |  | | | | | |
| **帮扶责任人姓名** |  | | **所在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贴息银行卡账号** |  | | | | | | **银行卡持有者（户主）姓名** | |  |
| 我户充分知晓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将把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发展产业，不将贷款资金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我户已知悉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将通过“银行卡”账户发放，所提供“银行卡”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并保证及时将应付利息存入还款账户，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有违反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的行为，本户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申请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村委会（社区）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乡镇(街道)乡村振兴部门意见** |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承贷银行机构（网点）意见** | 审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一式2份，审批完成后，由镇（街道）、承贷银行机构各留存一份。  
 2、随本表提供个人相关资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户主和借款人页面复印件。

3、本表所指帮扶责任人是指由脱贫（扶贫）挂钩单位指定的帮扶人员。